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架構及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鍾育麟先生，主席

馬梓詠女士

中島敏晴先生

司徒紹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仕鴻先生#

練紹忻醫生#

郭惠明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嶋崎幸司先生#

黃繼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GREER Thomas Francis J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馬梓詠女士、中島敏晴先生以及嶋崎幸司先生須受輪席告退所限。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聯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如下。

1. 託管人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渣打銀行（「託管人」）與本公司訂立託管人協議，據此，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組合中證券之保管及實物交收，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託管人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託管人支付5,323港元（二零零三年：5,746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1. 託管人協議 (續)

就上市規則而言，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中南期貨有限公司(「中南期貨」)從事商品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透過於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設立孖展買賣賬戶及買賣賬戶，採用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之服務，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及商品買賣合約；並可與中南證券訂立孖展融資借貸安排，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就投資提供資金。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中南證券支付孖展融資利息淨額及經紀佣金分別約180,000港元及6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000港元及230,000港元)。本年度內，尚未於中南期貨設立任何買賣賬戶。

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均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富聯投資已被出售，因此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投資管理協議

富聯投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費總額將根據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厘，每月向富聯投資預先支付。

就上市規則而言，富聯投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已付／應付富聯投資之投資管理費合共1,718,602港元(二零零三年：1,571,916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4. 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 A章項下有關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安排以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分別初步為期三年及為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授出有關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信貸安排之條件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披露。聯交所指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乃根據下列之條件而授出：

1.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為：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c) 按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富聯投資之年度投資管理費用總額將為本公司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比率計算，並將於每月預先向富聯投資支付；
2. 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之較高者（「上限金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及其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4. 授出豁免 (續)

4.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提供予聯交所上市科）中列明：

- (a) 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b)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價值並無超逾上文第(2)段所述之上限金額；及

倘因任何理由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上述之函件，則董事會須即時聯絡聯交所上市科；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必須於本公司下一份及其後各年之年報中披露。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而進行之交易，並確認：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而進行之交易乃由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或就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而言，按不遜於各關連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續)

- (b)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c) 根據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而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之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d)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而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訂立；
- (e) 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用之年度總額 (按比例計算) 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年率1%，且毋須向投資經理支付或應向其支付優異表現管理費用；
- (f) 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不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年度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之較高者；及
- (g) 經紀佣金及孖展融資利息之年總額不超出20,000,000港元或有關期間之每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資產淨值10%之較高者。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及討論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

本年度內，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有關配售新股之草擬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並提出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禁止有關權利。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